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管理會組織設置要點

本院 92 年 7 月 22 日中榮教研字第 0920001284 號函

本院 98 年 07 月 30 日修訂

102.02.26 醫學研究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訂

本院 102 年 07 月 30 日修訂

本院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訂

本院 103 年 03 月 04 日修訂

本院 103 年 04 月 15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新制教學醫院評鑑標準本院為推動醫學研究發展工作，規劃研究方向提昇醫學研究水準，特設醫學研究管理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、規劃醫學研究之整體發展。
- (二)、推動院內、外臨床與基礎醫學之合作研究事項。
- (三)、實驗室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- (四)、研究計畫之收案後審查作業、研究成果之評審事項、與研究計畫執行異常之審核。
- (五)、輔導鼓勵型研究計畫推動與指導，參與期中與期末報告評量。
- (六)、參與研究相關推動會議與研究相關業務。

三、編制：

(一)、成員：

召集人：主管研究(教學)副院長兼任。

執行秘書：由醫學研究部主任兼任。

當然委員：成員包括內科部主任、外科部主任、婦女醫學部主任、兒童醫學部主任、護理部主任、醫學研究部科主任三名(轉譯醫學研究科、基礎醫學研究科、臨床試驗科)、嘉義分院與埔里分院各一名委員。

遴選委員：本院副教授級以上且研究績效良好之醫師六名(內科系二名、外科系二名、獨立部科二名)及醫學研究部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二名共同組成。

共 20 名委員，由召集人遴選，呈請院長核示。

(二)、管理會之幹事由醫學研究部業務相關成員擔任。

四、職責：(如附表)

五、任期：

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六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管理會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